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龚雨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6,2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4%）的股东龚雨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14,36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1月22日，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龚雨飞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龚雨飞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龚雨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314,36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龚雨飞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龚雨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龚雨飞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龚雨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龚雨飞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龚雨飞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